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桃小字第2797號

原告 蕭文政

被告 莊珮淳

訴訟代理人 孫魁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8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，嗣於民國110年9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84頁），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（見本院卷第96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08年10月26日9時4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

01 碼000-000 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沿桃園市龜山
02 區萬壽路2 段往桃園方向行駛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
03 段000 號前時，遭被告駕駛AMS-8222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
04 事車輛）自後碰撞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。後系爭車輛送廠修
05 復，支出維修費用共36,900元，且因系爭車輛送修致原告2
06 日無法營業，以每日淨收入1,500 元計算，原告受有3,000
07 元之營業損失，而上述維修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後，因而依
08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。並聲
09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,000元，及自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10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11 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未提出債權憑證，無法認定其為系爭車輛之
12 所有權人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3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14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5 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16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
17 4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汽車
18 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
19 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
20 駕駛系爭車輛於上開時、地，先與訴外人謝一洪駕駛之車牌
21 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後，被告駕駛肇事車輛
22 因未保持安全距離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自後追撞系爭車輛
23 乙情，業經被告於警詢時所供認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復經
24 證人謝一洪證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
25 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(一)、調查報告表(二)、桃園市
26 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桃市鑑0000000 號鑑定意見書及現
27 場照片等（見本院卷第18頁至21頁、第30至47頁、第75至77
28 頁）在卷可佐，足見被告駕駛肇事車輛，疏未保持安全距離
29 且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並採必要之迴避措
30 施，堪認被告疏未注意逕自直行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自
31 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

是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(二)損害賠償金額：

- 1.車輛維修費用部分：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，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，若無損害亦即無賠償之可言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，惟系爭車輛自事故發生時起登記之車主即為賓旺交通事業有限公司，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行車駕駛執照（見本院卷第23、28、93頁）在卷可參，故原告並非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，且原告經本院當庭曉諭應提出相關車籍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後（見本院卷第84頁背面），迄今仍未提供相關文件供本院審酌，復未能提出受車主債權讓與之證明，是其非屬系爭車輛損害賠償請求權人，則其起訴請求被告賠償車輛維修費用部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2.營業損失部分：按「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」，民法第216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車輛為營業小客車，且原告為計程車駕駛並以駕駛系爭車輛為業，有上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行車駕駛執照及現場照片（見本院卷第33至38頁）存卷可佐；又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需維修2 日而無法營業乙節，雖未提出相關資料供本院審核，然被告對此並未爭執或抗辯，且本院參酌車損狀況，原告確有修繕2 日而停止營業之必要；再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 項規定「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」，而本院參酌桃園市計程車司機每月平均淨收入46,580元（以每月平均收入73,080元－每月平均支出費用26,500元＝46,580元）乙情，有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10 年2 月25日桃計客發字第110011號函（見本院卷第66頁）在卷可憑，而原告請求以1 日1,500 元作為營業損失之計算基準，低於上開同業公會所示之平均收

01 入水準，揆諸上開規定，以之作為計算之基礎，應屬合理適
02 當，則原告得請求之營業損失應為3,000 元（計算式：1,50
03 $0 \times 2 = 3,000$ ）。

04 3.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05 金額，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受有營業損
06 失3,000 元已見前述，而本件交通事故起因於原告駕駛系爭
07 車輛因未保持安全距離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自後追撞謝一
08 洪駕駛之上開車輛後，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亦因未保持安全距
09 離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再追撞系爭車輛乙情，業經原告於
10 警詢時所供認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核與證人謝一洪於警詢
11 時之證述內容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大致相符，復有上開鑑定
12 意見書及現場照片可佐，而系爭車輛亦因上開前後之碰撞而
13 入廠修繕2 日，是就上開營業損失部分自難逕歸咎於被告，
14 本院考量兩造上開各自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、迴避事故發生
15 之可能性後，認原告、被告就前開營業損失部分各應負50%
16 之過失責任。準此，依過失比例計算，被告應賠償原告損害
17 金額為1,500 元（計算式：1,500 $\times 50\% = 1,500$ ）。

18 四、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19 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22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
23 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24 息，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25 者，週年利率為5 %，民法第229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23
26 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請
27 求請求被告給付營業損失1,500 元部分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
28 的，且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
29 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
30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 年11月14日（見本院卷第53
31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500元，及自109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
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